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3490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王靖凌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被 上 訴人
即　被　告　冠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馬志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修補瑕疵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0年3月31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上訴人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茲上訴人係對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者為部分上訴，茲就上訴人之先位上訴聲明第2項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26,950元（計算式：339,950－113,000＝226,950）；第3項聲明上訴金額為160,566元；第4項聲明上訴期間為108年1月起至110年3月31日止，合計27個月，核定其訴訟標的金額為1,755,000元（計算式：65,000×27月＝1,755,000）；第5項聲明上訴期間為108年1月起至110年3月31日止，合計27個月，訴訟標的金額為164,538元（計算式：6,094×27月＝164,538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規定合併計算，核定先位上訴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為2,307,054元（計算式：226,950＋160,566＋1,755,000＋164,538＝2,307,054）。另原告備位上訴聲明部分，備位聲明第2項金額為339,950元，備位上訴聲明第3、4、5項則與先位上訴聲明第3、4、5項相同，是備位聲明之訴訟標的金額為2,420,054元（計算式：339,950＋160,566＋1,755,000＋164,538＝2,420,054）。上開先備位聲明係屬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，且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但書規定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2,420,054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7,585元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

裁定送達7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法　官　　陳智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陳嬿舒